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宇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2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宇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末補充「於111年5月3日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 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

01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
03 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之構成
04 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8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9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2 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惟被告於本案犯行詐得7,740元，
13 並未自動繳交，是被告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4 取財罪，自不符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規定。

15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利用網
16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之販售公仔模型商品訊息，使告訴人
17 陷於錯誤而付款，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尊重他人財產
18 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多件同類詐欺案件經偵
19 查或法院審理、判處罪刑在案等情而素行未佳、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財物數額且迄未返還或賠償告訴
21 人，及其自陳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清潔公司員工、已
22 婚、月支出約1萬餘元扶養雙親之家庭經濟生活情形，暨被
23 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末查，被告本案犯行詐得7,740元，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
25 訴人，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26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272號

被 告 簡宇翔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宇翔明知其自身財力狀況不佳，實際上無法穩定及長期取得低於其對外販售價格之電玩主機、配件、公仔、模型等

01 物，倘以高買低賣之模式進行交易，因自身財力不佳而無多
02 餘資金可以補足差額，勢必會發生供貨不足或無以供貨，亦
03 無從退款之情，但其為取得現金供己使用，竟仍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犯意，
05 在其前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租屋處，
06 透過電腦設備連接網路，以會員帳號「gn00000000」在露天
07 市集拍賣網站上虛偽張貼販售「預購8月 日版 超合金 RX-9
08 3ff v鋼彈 福岡會場限定 牛鋼」模型商品之訊息，致楊宗
09 杰於民國111年5月3日某時瀏覽前開網站訊息後，陷於錯誤
10 而預購商品，並於111年5月4日7時53分，將新臺幣(下同)7,
11 740元，轉帳至簡宇翔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2 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內。簡宇翔取得上開款項後，
13 逕挪為私用或作為其他消費者之退款，並對楊宗杰以各種理
14 由搪塞、藉詞推延交付商品或退款義務。

15 二、案經楊宗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宇翔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39號、112年度訴字第743號)於法院審理中之供述	坦承明知供貨不足，仍於110年10月至111年12月間以會員帳號「gn00000000」、「candy4159」在露天拍賣網站上虛偽張貼販售電玩主機、配件、公仔、模型等商品之訊息，致約111名被害人受騙下訂商品，並轉帳、匯款商品金額至其申設之本案帳戶或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其則將匯入款項逕挪為私用或

		作為其他消費者之退款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宗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瀏覽前開網站訊息後陷於錯誤下訂商品，並依被告之指示於上開時間轉帳上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後未收到欲收購之商品或退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楊宗杰與被告間對話紀錄及轉帳單據、被告所張貼販售模型商品之網頁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知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無販售商品之真意，卻要求告訴人支付商品全額等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告訴人所轉入金額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 2、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轉帳上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39號、112年度訴字第743號判決1份	證明被告於本案案發期間，以相同手法詐騙其他被害人之事實；佐證被告於本案例中，亦是以與該案相同之手法詐欺本案告訴人之事實。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從事上開詐欺犯行而
02 詐得上開款項，係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林亭妤